

學校旅行指引

(A) 學生須知：

1. 同學必須帶備身份証及學生証。
2. 攜帶之物品應為必要及以輕便為原則。
3. 旅行當日，同學如遲到，未能隨隊出發，必須先向駐校老師報到，並須留校溫習，直至平日下午放學時間（下午3時35分），方可回家。
4. 旅行當日，同學如身體不適，不能參加活動，須由家長於當天上午8時10分前致電學校請假。並於復課日（即2022年12月20日）攜同請假信及醫生證明文件，向班主任補辦請假手續。
5. 如學生沒有合理解釋缺席學校旅行，則作逃學曠課論，並依校規記缺點一個及扣減操行分五分。
6. 同學若缺席旅行，所有已繳付的費用，一概不獲發還。
7. 惡劣天氣的安排：
 - a. (i) 如香港天文台發出熱帶氣旋警告訊號（八號或以上警告訊號），或紅/黑色暴雨警告，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學校旅行將會取消，同學應留在家中，毋須回校。同學必須在旅行當日上午六時開始留意電台或電視台宣佈；
 - (ii) 如香港天文台發出熱帶氣旋警告訊號（一號或三號警告訊號），天氣惡劣，但教育局沒有宣佈停課，學校旅行亦會取消，所有學生須穿著整齊校服，按照星期一時間表回校上課。同學應留意學校網頁，以了解活動之最新安排；
 - b. (i) 旅行當天，如空氣質數健康指數高逾10+，當日活動將會取消，所有同學須穿著整齊校服，按照星期一時間表回校上課。
 - (ii) 如空氣質數健康指數介乎7至10之間，校方會按照教育局戶外活動指引，以學生之安全為重，禁止易受空氣質素影響（如患有心臟病、呼吸系統或慢性疾病）的學生參與旅行活動；有關學生須按正常上課日時間留校溫習。
 - (iii) 如學生出發後而天氣情況突變，校方會因應情況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縮短行程，安排學生返回學校；學校會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，並訂定解散時間。
8. 若學生於下午3時35分之前返抵學校，則須留校至平日下午放學時間（下午3時35分），方可解散。

(B) 守則：

1. 除特別聲明外，所有學校校規皆適用於學校旅行日。
 2. 同學不可作危險動作，並應經常注意自己及別人的安全。
 3. 同學必須嚴守活動地點的一切規則。
 4. 同學必須保持良好紀律，服從老師指示，不得擅自離開活動地點範圍及單獨進行活動。
 5. 同學應自我約束，切勿與陌生人搭訕或爭執。
 6. 學校旅行乃本校活動，學生不得邀約校外人士參加，若在目的地巧遇親友，亦不得隨同進行活動。
 7. 同學必須保持環境清潔，不得隨意棄置垃圾。
 8. 同學切勿在車上喧嘩、嬉戲，以免構成意外。
 9. 同學應小心保管私人財物，不宜攜帶貴重物品及過多金錢，以免招致損失。
 10. 服飾方面：a) 如學生已報名參加「公益金便服日」，可穿著便服，並必須遵守學校的服飾指引，並於上衣胸前貼上「公益金便服日」貼紙。b) 同學應帶備禦寒衣物、太陽帽及雨具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 11. 飲食方面：同學必須注意衛生，可自攜食物或光顧持牌食肆。
-